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本修复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X2025-08-08

甲 方: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 方: 西安智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智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本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本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5-08-08，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标本修复	1	项	完成所藏腊叶、生药、矿物、动物标本 5000 份，修复、清洁整理防腐，其中标本精修不少于 1000 份。
标本电子档案建立	1	项	所藏所有腊叶、生药、矿物、动物标本（约 10000 份），拍照记录。 1. 拍摄要求： 腊叶标本（植物标本）：需完整展现标本台纸、标签、标本形态（根、茎、叶、花、果实等）。

			药材标本：需体现药材整体形态、断面特征、颜色纹理（如须根、切片、粉末等特殊形态需单独说明）。 2. 照片要求 分辨率：≥2400 万像素，RAW 格式输出。 (1) 背景要求 腊叶标本：纯白色或浅灰色背景（RGB 255,255,255 或 240,240,240），无褶皱、污渍。 药材标本：根据材质选择背景（如深色背景衬托浅色药材）。 (2) 构图与对焦 标本主体占画面 70%以上，关键特征（如叶缘、花蕊）需清晰对焦。 标签信息（标本编号、学名、采集信息等）需单独拍摄且文字可辨。 (3) 特殊要求 需拍摄标本背面（若有重要特征）。 局部特写：如药材断面、种子显微特征等，需标注放大倍数（如 10×、40×）。
标本馆管理系统，整理，编号，入柜，信息录入	1	项	一、整理要求： 所藏所有腊叶、生药、矿物、动物标本（约 10000 份），需按照规则整理编号，装入已有标本储藏柜，并完成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包括但不限于：标本编号、中文名/拉丁学名、科属分类、采集地、采集时间、保存状态（干燥/浸制）、药材部位（根/茎/叶等），高清标本照片。 软件技术指标： 二、系统基础架构 1. 技术栈要求 1.1 技术栈要求 1.1.1 非信创环境： 开发语言：JavaScript，支持跨平台部署。 数据库：MongoDB，支持十万级数据存储。

		架构：B/S 架构（Web 端+移动端响应式设计）。 安全性：符合等保 2.0 标准，支持 HTTPS、数据加密、防 SQL 注入。 1.1.2 信创环境： 软件支持国产服务器（至少包含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 等） 软件支持国产数据库（至少包含达梦、神通、人大金仓、高斯、PostgreSQL 等）。 2. 兼容性 支持 Windows/Linux 服务器部署，兼容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 安全性：符合等保 2.0 标准，支持 HTTPS、数据加密、防 SQL 注入。 三、核心功能模块 1. 标本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录入：字段包括：标本编号、中文名/拉丁学名、科属分类、采集地、采集时间、保存状态（干燥/浸制）、药材部位（根/茎/叶等）。支持批量导入（Excel/CSV）、二维码/条形码生成与打印。 多媒体关联：支持上传高清标本照片（含比例尺）、3D 扫描模型、显微结构图。 2. 分类与检索 智能检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按名称、科属、地理分布、药用功效等）。 支持模糊搜索（拼音首字母）。 3. 库存与状态管理 库存监控：记录标本存放位置（柜号/层架号）、库存量、借还状态。 4. 审核 关联参考文献（如《中国植物志》《药典》条目）。 5. 数据统计与分析 支持导出 PDF/Excel 格式。
--	--	--

			6. 权限与日志 角色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审核员、录入员、访客），控制增删改查权限。 操作审计：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如修改标本信息、删除记录），保留至少 2 年。 四、验收 验收标准：功能测试覆盖率$\geq 95\%$，关键模块无重大 BUG。 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2 次线下培训。
标本框制作	500	套	400*500mm，配仿古全木边框，含背板，仿古纹装饰贴金色线条卡纸，含标本装框。数量 500 套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500.00 元(¥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2.1 付款账户（详见合同签订表）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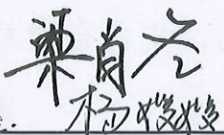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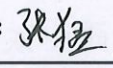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

6. 其他约定: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7 层 731 号房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891880022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 610501705262000009300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标本修复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甲方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9-89058000-9509
3	乙方名称：西安智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办公楼 1 幢 1 单元 7 层 731 号房 乙方联系人：张猛 电话：138918800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号：610501705262000009300
4	合同金额：273500.00 元
5	服务时间、地点：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至服务完成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9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日”除非特别指出，“日”均为自然日。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1) 以项目要求为准(以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

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标本数据资料，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

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

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